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06号

关于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品瑶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本期参加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陈雨涵、潘田永、周律、杨非、於玲菲，由陈雨涵任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陈雨涵、潘田永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无人员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品瑶股份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座谈讨论、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协助公司提高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规范性，包括但不限

于公司的治理环境、独立性水平。辅导小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使公司全面达到《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总体要求；

2、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制，优化公司销售、采购及研发的企业管理制度及系统，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3、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国家及相关行业政策变动，结合行业政策、业务拓展、运营等多方因素分析公司业绩变动原因及后续影响，积极向公司提出相关要求及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其相关人员协同开源证券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建议，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品瑶股份完成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并进行了权益分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52,000 元，辅导小组持续跟进公司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督促企业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辅导期末，品瑶股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有序开展，但尚未形成完善的内部管理制

度体系，辅导小组将进一步协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并提高内控管理效率，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交流，督导公司逐步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下一阶段参加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陈雨涵、潘田永、周律、杨非、於玲菲，由陈雨涵任组长。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指导公司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制度建设；

2、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状况是否达到北交所上市条件，尤其是境外市场销售情况、线上销售渠道等因素对辅导对象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雨涵

陈雨涵

潘田永

潘田永

周律

周律

杨非

杨非

於玲菲

於玲菲

